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中國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亞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B貸款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及重訂借款人與亞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增補及重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乃就下列各項而訂立:(a)亞發行所提供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期滿之定期貸款額度(「亞發行直接貸款額度」)及(b)亞發行所提供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期滿(可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定期貸款額度(「B貸款額度」,連同亞發行直接貸款額度,統稱為「貸款額度」)。

根據融資協議,受制於融資協議中的強制預付條文,如:(a)本公司不再擁有借款人之控制權或(b)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及/或須應要求支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約50.13%。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唐雙寧先生、 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 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紹援 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